

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88.09.17所務會議通過
89.03.28所務會議通過
89.10.03所務會議通過
89.11.14所務會議通過
90.04.24所務會議通過
90.06.26所務會議通過
92.10.14所務會議通過
94.01.18所務會議討論
94.06.07所務會議通過
95.09.15所務會議通過
101.02.09所務會議通過
101.06.20教務會議核備
102.01.15所務會議通過
102.03.20教務會議核備
105.04.26所務會議通過
105.05.17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5教務會議核備
107.01.09所務會議通過
107.3.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06.20教務會議核備
109.11.11所務會議通過
109.11.2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01.13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學生至少修滿本所24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修滿34學分(內含至少18個博士班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 二、必修課程：研究方法I、研究方法II、組織理論專題研究、組織行為專題研究。
- 三、選修課程：須選修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專題研究課程至少三門及其他研究所課程。
- 四、學生每一科目成績以100為滿分；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
- 五、課程指導：學生尚未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前，每學期均由博士班導師擔任選課指導老師。

第四條 資格考試

- 一、學生應於在學四年內完成資格考。資格考的方式分為筆試資格考或論文一篇刊載於SSCI期刊(有論文接受函即可)。
- 二、筆試資格考的考試科目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研究方法論、選考科目為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理論、組織行為三科。學生可自行在選考科目中選擇一科參加考試。
- 三、在學三年內須提出第一次筆試資格考試申請(不限科目)，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考試日期訂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舉行，如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上述資格考規定時間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若兩次均未通過，或未於上述資格考試期限內通過考試者，則予以退學。
- 四、若學生選擇不參加筆試資格考試，則須以一篇單一作者或以合著為限之SSCI國際期

刊(有論文接受函即可)，做為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之標準。若未於資格考期限內通過，則予以退學。

-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轉回碩士班就讀。
- 六、除正當理由且經所務會議同意外，學生均應在上述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學生得於入學後選定指導教授，最遲須於資格考通過後一個月內選定指導教授並經其簽名同意。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邀請所外教師擔任聯合指導。
- 二、若學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有原指導教授及新選定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換。

第六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認定

學生通過全部資格考試並修畢畢業學分數後，得稱為博士候選人。

第七條 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博士候選人得於任何時間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但其博士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四個月始得進行。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審查委員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一、學位考試之條件

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尚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論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四個月。
- (二) 學生於提學位考試前繳交以下英文成績通過證明之一：
 - ① 托福英文考試成績：ITP560分或CBT220分或IBT83分
 - ② IELTS測驗6.5
 - ③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高級課程結業證明，修課時數至少50節次。
- (三) 在學位考試前，博士候選人應就其論文要點，由本所安排公開「專題討論」。
- (四) 博士候選人之學術論文發表成績採計點式，畢業前必須具有論文發表點數16點或以上，計算方式如下表

類別	型式	說明	點數
1	國際期刊 A	SSCI國際英文期刊	12
2	國際期刊 B	其他有審稿制度之國際英文期刊	10
3	國內期刊 A	TSSCI期刊	10
4	國內期刊 B	有匿名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6
5	國際研討會 A	由國際期刊所屬學會所主辦之國際研討會 (有審稿制度者)	4
6	國際研討會 B	其他非A類之國際研討會 (有審稿制度者)	3
7	國內研討會 A	有審稿制度者	1
備註：			

1. 所有論文作者中至少一位署名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2. 國際研討會論文乃指以外文書寫者為限。
3. 論文之作者人數若為二人，各以點數乘以0.6計算。
4. 論文之作者人數若為三人(含)以上，第一作者點數乘以0.4，第二作者點數乘以0.3，第三作者點數乘以0.2，第四作者點數乘以0.1，若為第五作者(含)以上不予以計算。
5. 第一類至第五類之論文至少有一篇。
6. 論文被接受時即可提出申請點數證明，申請時必須提出論文稿、接受函、審稿證明及相關資料。
7. 若論文發表與所內教授合著，則所內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之計算。

二、學位考試之程序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